

現行
合
作
法
規
彙
編

553.4
104

現行合作法規彙編 目次

一、行政機構

社會部組織法	一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四
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七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實驗區組織通則	八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一〇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辦事處組織規程	一一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組織規程	一二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一四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一六
--------------	----

二、組織・社務

合作社法	一八
------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三
----------	----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三八
------------	----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四三
-------------	----

互助社備案程序	四六
---------	----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貸款辦法	四七
----------------------	----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四八
------------------	----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四九
-----------	----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	五三
------------------------------	----

及公債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五三
-------------	----

三、業務・聯繫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五五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五八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五九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六一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六四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六五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六七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七一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七二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七五

四、合作金融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七六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選辦法·····	七七
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聯絡辦法大綱·····	七九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選辦法·····	八二
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指導辦法·····	八五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選辦法·····	八七
陪都及遷建區普通設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辦法·····	八九
合作金庫規程·····	九一
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九六
四聯總處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	一〇四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一〇六

中中交農四行局各種農貸準則

中中交農四行局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一〇九

出征抗戰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一一一

五、考核獎懲

甄別合作社辦法.....一一二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一一三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核辦法.....一一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一二〇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一二二

六、其他

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一二六
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	一二八
指導本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	一二九
各級黨部獎掖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辦法·····	一三〇
推行合作運動綱領草案·····	一三〇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	一三三
社會部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	一三五
中中交農四行局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惠動支辦法·····	一三六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一三八
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	一四〇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一四三
附錄：合作法規解釋輯要·····	一四四

一、行政機構

社會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組織訓練司

三、社會福利司

四、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現行合作法規彙編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組織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二、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三、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社會組織訓練事項

第八條

社會福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事項

二、關於勞動者生活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指導管理事項

四、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六、關於貧苦羸弱殘廢等之收容教養事項

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組織另以法律之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社會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社會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議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社會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社會部設司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社會部設視導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社會行政事宜

社會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科員七十八人至一百一十八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視導四人簡任其餘秘書視導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社會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〇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承社會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合作事業

第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歸檔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推廣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合作實驗區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合作規章之擬定事項
- 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及考查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登記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工作人員資格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獎懲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上金融之調整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特種合作之指導及推進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物品供給業務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經營技術之改進事項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八至二十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

第十條

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觀察七八至十二人其中七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各地合作事業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生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稱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對外公文以社會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以局之名義行之
一、遵照部令履行轉知事項

二、遵照呈部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部令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三〇年二月八日社會部核准)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增進各省市合作工作人員之智識技能設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於管理局所在地必要時得經管理局呈准社會部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管理局局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所長一人襄助所務由社會部遴選之

第四條 本所置教務課長二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聘任之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教員講師各若干人由所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員事務員助理員總事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由所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得設訓導委員會辦理學術研究及生活指導等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秉承所長商承訓導委員會掌理軍訓事宜由所長聘任之本所設班長及研究班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承所長之命分別主持各該班進行

第八條 本所置研究班各設主任導師各一人以負該科規劃指導之責各班正副主任及各科主任導師均由所長分別聘派之

第九條 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奉 社會部核准後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實驗區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社會部核准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合作實驗工作就指定區域設立

第二條

合作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其組織規程依照本通則及規定訂定之
實驗區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區合作事業之推進規劃事項

二、關於本區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本區合作金融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本區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事項

第三條

實驗區設主任一人總理全區事務並督導指揮所屬職員

主任由本局派任之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四條

實驗區設視察及指導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本局派充之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外勤工作

第五條

實驗區設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本局派充之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並得酌用傭員

第六條

實驗區得設服務員由主任派充之

第七條

實驗區得設見習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之呈報本局備案
見習員之實習事項由視察及指導員負責指導之

- 第八條 實驗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呈准本局設立專門委員會
- 第九條 本通則自奉社會部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院令經濟部轉令到局

-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管理局）為便利合作社物品之供銷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
-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設於國都所在地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設置分處及供銷站
- 第三條 合作供銷處候全國合作社聯合社成立時將所辦業務逐漸移轉於國聯社接辦
-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由合作管理局聘請之總經理綜理處務協理協助總經理辦理處務
-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設籌備處採購銷售推選四組及會計室各組室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遴選員派充之
-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設事務員及助理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及見習員各組室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辦理指定之特種任務
- 第八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處務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設計本處業務之進